

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交字第0九一0一00八三四號函修正發布全文八點

一、攔查重點：

- (一)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
- (二) 違規超載、超速、闖紅燈。
- (三) 拼裝車輛、無照(牌)駕車，或駕照、行照、半拖車使用證未攜帶或逾期使用。
- (四) 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是否符合規定。
- (五) 有無滲漏飛散、覆蓋帆布(高速公路)、號牌污穢、後欄板未漆牌號或字體大小不合規定者。

二、砂石專用車應依規定裝設下列裝置及標示：

- (一)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款或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款規定裝設載重計。
- (二)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七款或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一款規定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 (三)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四款或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十八款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
- (四)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十五款或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十四款規定裝設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 (五)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款或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十六款，貨廂容積應合於下列規定：
 - 1. 已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不含標示車已繳、註、吊銷牌照者)：前單軸後雙軸式大貨車，貨廂容積以七立方公尺為上限；後雙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以十四·七立方公尺為上限；前單軸後單軸式大貨車，貨廂容積以核定總噸數除以三所得數為立方公尺上限。
 - 2. 其他砂石車：大貨車為其核定總重扣除核定空重所得之核定載重量，除以規定比重一·五，所得之數值為貨廂容積之立方數；半拖車為其核定聯結總重減去半拖車車重與六·五公噸所得之核定載重量，除以規定比重一·五，所得之數值為貨廂容積之立方數。
- (六) 貨廂外框顏色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辦理。
- (七) 依據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機械式可密覆裝置或備有帆布能緊密覆蓋貨廂。
- (八) 貨廂正後方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黑色字體加漆號牌二點五倍之車輛牌照號碼。
- (九) 除活動式尾門絞鏈外，貨廂後方活動式尾門高度不得超過貨廂側邊高度二十公分。

三、已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但尚未登檢為砂石專用車者，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於定期檢驗屆期前，視同為砂石專用車得裝載砂石、

土方。

四、總重量八公噸以下且裝載砂石、土方未逾三公噸（且未超載），或自港區駛出且出具港區過磅單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其貨廂容積及貨廂外框顏色，得不受第二點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之限制；另其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定期檢驗屆期前，視同為砂石專用車得裝載砂石、土方。

五、登檢為「砂石專用車」之車輛，除公路監理機關在公路監理電腦中註記為砂石專用車外，其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應加註貨廂內框長、寬、高及「砂石專用車」字樣，另原砂石標示車、港區車輛及八公噸以下車輛，於「砂石專用車」字樣後另行標示（標）、（港）、（混）以資識別。

六、砂石車裝載取締原則及配套實施日程：

- （一）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及原砂石標示車已登檢轉換為砂石專用車者：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核定之容積裝載及取締，自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均應依行車執照核定之重量裝載及取締。
- （二）第（一）項以外之砂石車：依行車執照核定之重量裝載及取締。
- （三）混凝土攪拌車：
 - 1. 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之取締標準：混凝土攪拌車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檢領照者，以裝載「六立方公尺」為上限，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者，以行車執照核定之「重量」裝載及取締。
 - 2. 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均依行車執照核定之重量裝載及取締。

七、舉發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依轄區特性分析易發生砂石車違規、肇事之路（時）段，規劃稽查取締勤務。稽查點前端應豎立明顯之告示牌，並有足夠之路幅可供砂石車停放，及執勤員警閃避意圖衝撞車輛之空間。勤務之派遣以四人一組為原則，分別擔任指揮攔車、警戒、過磅（丈量）、違規稽查及舉發。
- （二）車輛攔停後，應告知駕駛人攔檢事由，再予查核相關證照與車輛裝置及標示。
- （三）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檢之混凝土攪拌車，與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及原砂石標示車已登檢轉換為砂石專用車，符合行車執照核定之貨廂容積及裝載規定者，在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於非固定地磅處，不再過磅；固定地磅處仍依現行規定篩檢辦理。除有駕駛人受檢拒絕過磅、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之情形，得經丈量核算其重量舉發外，餘均以活動地磅或固定地磅實際過磅舉發。
- （四）過磅超重逾百分之十者，應當場據實舉發，如有超載重量超過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應強制卸貨分裝。
- （五）以活動地磅過磅舉證者，如駕駛人當場提出質疑、拒絕簽名或請求以固定地磅過磅時，應再以檢驗合格之固定地磅施以複檢。
- （六）砂石專用車、砂石標示車車廂變更或載運砂石超出欄板，施以過磅舉證時，除於違規單上記明載重量外，應將「車廂變更或載運砂石超出欄板」一併註記，同時為避免舉發及裁罰爭議，應於違規通知單上加註拖車號牌、丈量之內框長寬高，或就違規事實必要時拍照存證（如載物超高或變更車體等），業務單位應確實審核、查證後，始予移送處罰機關。

- (七) 駕駛人拒絕受檢(過磅)，經丈量換算重量超重者，並予拍照存證逕行舉發超載。
- (八) 駕駛人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經丈量換算重量超重者，除予拍照存證逕行舉發超載，並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舉發。
- (九) 違規人無法出示駕照、行照時，應查明駕駛人身分及車籍資料，以防假冒頂替。
- (十) 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款之車輛應予當場保管隨案移送；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車輛應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依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執勤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 (十一) 舉發砂石車超載時，應於違規舉發單上註記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彙送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參辦。

八、砂石車重點違規取締項目及參考法令適用條款：

砂石車重點違規取締項目及參考法令適用條款一覽表

違規項目	相關參考法令適用條款	備註
一、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九款、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十款、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	
二、違規超載	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	
三、違規超速	處罰條例第四十條、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	
四、闖紅燈	處罰條例第五十三條	
五、無照駕車	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	
六、拼裝車，使用月吊、扣、註銷繳銷、報停牌照行駛	處罰條例第十二條	
七、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	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四款、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十八款	
八、未依規定裝設載重計	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款、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款	
九、未依規定裝設轉彎及倒車警	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七款、第三十九條之一第	

報裝置	二十一款	
十、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不合規定	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十五款、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十四款、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附件第六點	
十一、滲漏飛散	處罰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安全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十二、號牌污穢	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三款、安全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	
十三、後欄板未加漆放大牌號	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十四、裝置高音量喇叭	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十五、行駛禁行路線	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	